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決議向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共16,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1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每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授出之購股權中，(i) 13,500,000份購股權建議授予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啟瑋先生（「陳先生」），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 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首席科學官兼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姜冬梅博士（「姜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共16,500,000份購股權，當中13,500,000份購股權建議授出予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當中3,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予姜博士。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494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2.460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94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0.01 港元之面值。

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在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建議向陳先生授出之13,500,000份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相關之股東批准當日歸屬，而向姜博士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九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向陳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的1%，向陳先生建議授出附有認購13,500,000股新股份權利的購股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